

遊戲機擁有人(許可証申請人) - 須注意事項

項目	不恰當事項	附註
1.1	在未完成登記程序，遊戲機已啓用	
1.2	提交訛假申請	例: 假証書、不實的座位容量
1.3	不合格改裝，並未聘請合資格人員或檢測員作驗証	
1.4	欠缺警告指示	例: 警告指示褪色至不能閱讀或遺失
1.5	遊戲機移位至不足夠安全距離或沒有向機電工程署匯報	
1.6	未有執行每日操作前檢查	
1.7	容許遊戲機在不安全下操作	遊戲機已損壞但沒有維修，環境因素所導致(例: 正進行裝修工程)，移除圍欄，存有銳角，破裂插蘇等
1.8	容許乘客超越操作範圍或承載量	不合適的年紀或高度、超越承載量、不使用安全帶等